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DEPARTMENT OF MULTIMEDIA AND ANIMATION ARTS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NEW MEDIA ARTS

研究生手冊

網址：<http://maa.ntua.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編印（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

目 錄

壹、簡介	
一、本系簡介	2
二、本系發展方向	3
三、新媒體藝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四、本系師資	8
五、招生方式（請參考招生簡章）	9
貳、研究生相關規定及辦法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僅摘錄第五篇研究所相關規定）	12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6
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辦法	19
四、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成績優異研究生獎學金選拔辦法	20
參、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及辦法	
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22
二、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重要行事曆	22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3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26
五、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考試規定	28
六、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規定	29
肆、碩士班修業相關表格	
表 1 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32
表 2 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3
表 3 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34
表 4 研究生更換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5
表 5 研究生更換碩士研究／創作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36
表 6-1 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37
表 6-2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38
表 7-1 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審查發表會注意事項	39
表 7-2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審查發表會注意事項	40
表 8-1 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評分表	41
表 8-2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評分表	42
表 9 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審查表	43
表 10-1 碩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同意書	44

表 10-2	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同意書	45
表 11-1	歷年公開發表論文一覽表	46
表 11-1	歷年公開展演一覽表	47
表 12-1	碩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	48
表 12-2	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	49
表 13	畢業研究生辦理離系手續單	50

壹、簡介

一、本系簡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研究所為國內最早成立之多媒體動畫與藝術專業結合的研究所。本所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更自民國九十二學年度起，成立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招收大學部學士班，為本校第一個系所合一之學系暨研究所，亦將多媒體動畫藝術研究所更名為「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班」。目前，因數位藝術多元化及專業性等考量，本系自 100 學年度（民國 100 年 8 月）起，將「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班」從原有一班兩類（動畫類及多媒體類）正式分為兩班（動畫藝術碩士班及新媒體藝術碩士班），讓數位藝術更加發揚光大。

本系在課程方面，整合了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相關課程：包括科技藝術理論、電腦動畫、多媒體、電腦輔助藝術創作、與電腦音樂等十餘種專業課程。在教學資源方面，本系亦運用了臺藝大在電腦應用藝術教育上的共有資源，諸如：教學研究大樓的電腦教室，與虛擬攝影棚等空間與設備，提供本系師生教學與研究。在師資方面，本系延攬了來自美、英、德等多位動畫、多媒體與數位藝術專有領域，且具創作與業界實務經驗之專兼任教師，以發展多媒體與動畫創作及研究，建立數位藝術新美學。在入學考試方面，更開放甄試名額，成為臺灣業界人才進修之管道。相信在此基礎上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必然能成為培育科技藝術創作高水準人才之重鎮。

除此之外，本系所於 2001 年（民國九十年）起，承接了國際知名之美國數位圖像協會（ACM SIGGRAPH）的臺北分會，每年固定與數位內容學院等單位，舉辦多媒體、動畫、數位藝術理論與創作相關之「ACM SIGGRAPH TAIPEI 國際學術研討會」，鼓勵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與創作作品成果發表。自 2010 年起，改名『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繼續提供國內外師生在多媒體、動畫、數位藝術領域中，產官學界交流研討之舞臺，目前已經受到眾多的支持及肯定，日後將固定舉辦此等學術活動，繼續推動臺灣在多媒體、動畫、與數位藝術的發展。

二、本系發展方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一歷史悠久的藝術學府，在美術、工藝、傳播及表演藝術上，均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及成就。隨著科技的進步，本校在科技輔助藝術創作的領域上更加力求發展，企圖在已有的藝術成就基礎上，應用先進的電腦傳播科技，發展出具人文藝術內涵及符合數位時代需求之多媒體動畫藝術教育。

本系碩士班之教學目標與研究宗旨在於推動科技與藝術的結合，提升數位創意及業界所需的多媒體與動畫藝術的人才。為達成此目標，除了與業界有密切的產學合作外，亦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密切合作，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加強實務與教學及研究成果。

以下為本系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 科技與藝術的結合，整合藝術與科技兩方面的專業知識，培育出具有本土文化特色及國際藝術水準的人才。
- (二) 培育兼具創意與符合市場需求的多媒體與動畫藝術人才。
- (三) 舉辦國內外相關研討會與展覽，積極推廣數位科技藝術研究與創作。
- (四) 響應國家數位內容重點發展計劃，提昇文化創意產業。
- (五) 發展多媒體與動畫創作與研究，建立數位藝術新美學。
- (六) 設立數位研究與實驗室，如：動畫實驗室、數位藝術實驗室、多媒體實驗室、網際網路程式實驗室、臺灣動畫研究室、錄像與新媒體藝術實驗室等，開創多媒體動畫藝術的新思維。
- (七) 發展國際學術與展覽交流與交換計畫，創造多媒體與動畫藝術的國際舞臺。

因應時代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電腦多媒體動畫藝術已為時代之主流語彙，從傳統美術到電腦輔助平面設計，至今日各種應用美術之表現，皆企圖以多媒體動畫來展現其創意在動畫及互動式之可能性。另外，視覺藝術創作也打破傳統媒材，而運用足以結合動態、互動式及具視聽功能等豐富之方式來發展出新時代之藝術作品。目前國際上已有多所科技藝術美術館之成立，而教育界也紛紛以此科系為發展重點，各種電腦藝術相關之創作及應用作品已逐漸在全球人類生活及專業上蓬勃發展。

簡而言之，本系發展目標，即因應時代需求，與國際同步發展，培育多媒體、動畫、與數位藝術領域中，高水準的學術研究與創作人才。更冀望在長遠的發展中，能為國內在創意文化內容產業上，開發創意專案，增強臺灣在亞洲，甚至全球的國際競爭力。

三、新媒體藝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一) 教育目標：

1、學術研究

強化人文創意與數位美學的精神內涵，培養具備新媒體學術研究與實作人才。

2、藝術創作

因應國際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培養具備新媒體知能的跨領域數位影音創作人才。

(二) 核心能力綱目

1、文化美學涵養

2、研究與企劃能力

3、新媒體應用能力

4、創作與整合能力

5、國際交流能力

(三) 修業相關事宜：

1、本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3 學分（碩士論文 3 學分不列入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中）。

2、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畢業授予藝術碩士（MFA）學位。

3、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一門（3 學分）本院（設計學院）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及一門（3 學分）跨院、系所或跨校際研究所之選修課程，共二門（6 學分）始得畢業。

4、至本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以外（含院選修及跨院、所或校際）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本系動畫藝術碩士班最多採認其中 9 個學分。

5、本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畢業要求如下：

(1).外語檢定：本系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至少 6 學分（學分費另計，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2).研究論文之研究生，須有一部作品入選本系系展，且在國內外的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議上，至少公開發表一篇經過審查之論文後，方可提出研究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3).創作論文之研究生，須有一部作品入選本系系展，且曾公開展演作品，方可提出創作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四) 必修課程與專題講座

1、研究生之必修課程包括：專題講座、研究方法、新媒體動畫專業英文及碩士論文（研究/創作）。

2、專題講座課程將安排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及學術聲望之學者，或業界具實務經驗之人士，蒞臨本校為研究生進行專題講座，以豐富研究生專業之內涵及發展出具人文素養之創作。

【院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課程編碼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創意產業設計策略 Design Strategy of CreativityIndustry	3	3	3				CDE601	
臺灣設計專題研究 Taiwanese Special Design Topic Research	3	3	3				CDE603	
數位科技藝術研究 Study of Digital Art and Technology	3	3	3				CDE605	
設計與文化研究 Design and Culture	3	3	3				CDE619	
3D 電腦繪圖 3D Computer Graphics	3	3		3			CDE607	
國際設計潮流 International Design Trends	3	3		3			CDE609	
產品與消費行為研究 Study of Product and Consumer Behavior	3	3		3			CDE611	
創意產業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Creative Cultural Industry Practice	3	3		3			CDE613	
數位音樂與音效 Digital Music and Sound Effects	3	3		3			CDE615	
東方造形美學 Oriental Aesthetic in Form	3	3				3	CDE617	
小計	30	30	12	15	0	3		

【系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課程編碼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專題講座 Seminar	3	3	3				MAA6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3				MAA602	
新媒體動畫專業英文 English in New Media and Animation	3	3			3		MAA701	
小計	9	9	6	0	3	0		

【系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課程編碼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人機介面研究 Studies on User Interface	3	3	3				MAA651	
數位藝術與美學研究 Research on Digital Art and Aesthetics	3	3	3				MAA652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Internet Programming	3	3	3				MAA653	
錄像藝術 Video Art	3	3	3				MAA654	
遊戲開發程式設計（一） Game Development Programming (I)	3	3	3				MAA656	
音樂啟發性設計研究 Music-Inspired Design Research	3	3	3				MAA657	
新媒體藝術與創意策略 New Media Art and Creative Strategies	3	3	3				MAA664	
互動音像設計 Interactive Sound and Image Design	3	3	3				MAA667	
遊戲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Game Design	3	3	3				MAA669	
實驗影像研究與創作 Experimental Filmmaking and Study	3	3	3				MAA670	
互動裝置藝術專題 Interactive Installation Art Project	3	3		3			MAA660	
網路藝術專題 Net Art Project	3	3		3			MAA661	
網路多媒體程式設計 Computer Language in Internet-Multimedia	3	3		3			MAA662	
新媒體藝術創作專題 New Media Art Project	3	3		3			MAA663	
電子影音裝置藝術 Electronic Media Installation Art	3	3		3			MAA655	
遊戲開發程式設計（二） Game Development Programming (II)	3	3		3			MAA665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課程編碼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多媒體音樂創作 Music Production for Multimedia	3	3		3			MAA666	
虛擬實境專題 Virtual Reality Project	3	3		3			MAA668	
論文導讀 Literature Review	3	3			3		MAA751	
新媒體與臨場藝術 New Media and Live Art	3	3			3		MAA752	
開放軟體程式設計 Open Source Software Programming	3	3			3		MAA753	
錄像裝置專題 Video Installation Art Project	3	3			3		MAA754	
新媒體表演 New Media Performance	3	3			3		MAA759	
數位內容產業研究 Studies on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3	3				3	MAA757	
網路應用研究 Research on Web Application	3	3				3	MAA758	
校外實務研究 Internship	3	3				3	MAA760	
新媒體藝術國際交流與企劃 New Media Art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Planning	3	3				3	MAA761	
當代藝術思潮與創作 Contemporary Art and Art Creation	3	3				3	MAA762	
互動程式設計 Interactive Programming	3	3				3	MAA763	
互動式網站設計 Interactive Web Site Design	3	3				3	MAA764	
新媒體藝術展示企劃 Curating Project of New Media Art	3	3				3	MAA765	
小計	93	93	30	24	15	24	選修課程視實際需求開設	

註：選修課程將視該學期情況調整開課。

四、本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備 註
副 教 授 兼系主任	張維忠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藝術教育哲學博士	電腦繪圖、3D 動畫、視覺傳 達、數位影像、質性研究法、 與視覺文化	每位教師 每學年至 多開設 2 ~3 門課 程，並將 視課程需 求，採隔 年開課。
教 授 兼副校長 教務長	鐘世凱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電腦科學博士	電腦繪圖、程式設計、3D 電 腦動畫、虛擬實境、動畫創作	
教 授	石昌杰	紐約理工學院 傳播藝術碩士	傳統動畫、動畫歷史研究、實 驗動畫、動畫影片研究、動畫 編劇與企劃	
教 授	陳永賢	英國布萊頓大學 藝術博士	多媒體創作、新媒體藝術、聲 音藝術、當代藝術、科技藝 術、互動裝置藝術	
教 授 兼副教務長	劉家伶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 音樂藝術博士	數位音樂、鋼琴演奏、鋼琴教 學、音樂啟發性設計研究、音 樂美學	
副 教 授	何俊達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電腦與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互動式網站設計	
助理教授	李俊逸	國立交通大學 藝術學博士	實驗遊戲設計、遊戲程式設 計、3D 遊戲美術、VR/AR/MR 製作	
客座教授	施文祥	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 校	3D 電腦動畫、數位燈光製 作、視覺特效、動畫創作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 人員	陳建宏	私立復興商工 美工科	2D 動畫、動畫編劇與分鏡、 素描、繪畫	

五、招生方式（請參考招生簡章）

本系動畫藝術碩士班招生方式分為一般生及推薦甄試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凡修滿規定之科目，畢業學分數達 4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碩士論文（研究/創作）已經學位考試審核通過，並經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之各項審核者，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FA）。

貳、 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至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號函同意備查

(以下僅摘錄第五篇 研究所之相關規定，
其詳細內容請自行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 第一百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4、5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4-6條之修正經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19321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期限：
 - 1.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 2.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3.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 二、申請程序：
 - 1.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 2.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 3.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 4.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 5.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 6.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 7.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必修科目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體育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申請辦法

94.12.07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 第二條 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表 1）及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2），送至本系系辦申請。繳交日期由系辦於開學後公告，經本系召開會議審查資料與協調後，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若無法選定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或系務委員給予協助及推薦。
- 第三條 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專業技術教授級教師。
 - 二、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專業技術副教授級教師。
 - 三、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專業技術助理教授級教師。
- 第四條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如擬申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經本系召開會議審查資料與協調後，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相關表格。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如擬申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經本系召開會議審查資料與協調後，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相關表格。
- 第七條 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且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填寫相關表格。但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及研究／創作論文題目必須重新提計畫口試。**惟更換指導教授原因為指導教授離職，可不受上開限制。**
- 第八條 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指導時間及方式，研究生學習方式與過程若不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指導教授得向本系提出放棄指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成績優異研究生獎學金選拔辦法

96.10.22 經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9.15 經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1 經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03 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成績優異研究生獎學金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為獎勵學業成績優異之同學發給獎學金。

第三條 類別：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學金：不含在職進修專班。

第四條 選拔條件：

（一）成績優異學生選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 80 分（含）以上，再以學業成績比較之。

（二）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以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為選拔對象；第二學期以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為選拔對象。

（三）操行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列入，由次名次遞補。

（四）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選拔出 1 名成績優異研究生，提送學務處辦理。

第五條 獎勵：每名研究生頒發獎學金 5,000 元及獎狀。

第六條 本辦法無特別規定者，比照本校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設計學院院務會議審核後，呈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本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招生方式分為一般生及推薦甄試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凡修滿規定之科目，畢業學分數達 4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碩士論文(研究/創作)已經學位考試審核通過，並經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之各項審核者，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FA)。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重要行事曆

年 級	期 限	重 要 事 項	備 註
第一年上學期	9 月	1. 新生報到、健康檢查 2. 新生參加研究生座談 3. 新生辦理加、退選課 4. 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	
	11 月	1. 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自行上網下載表格)	11 月底
	12 月	1. 選定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	12 月中
	1 月	1. 學期結束	
第一年下學期	2 月	1. 學期開始	
	6 月	1. 學期結束	
第二年上學期	9 月	1. 辦理獎助學金申請 2. 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考試申請開始	
	11 月	1. 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考試申請截止	11 月 30 日止
	1 月	1. 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考試辦理完畢	
第二年下學期	2 月	1. 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考試申請開始 2. 畢業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4 月	1. 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考試申請截止 2. 畢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3. 統計畢業生預估名單	4 月 30 日止 4 月 30 日止
	6 月	1. 畢業典禮 2. 畢業學位考試辦理完畢	6 月底
	7 月	1. 畢業研究/創作論文定稿繳交，並完成 離系及離校手續	7 月底

★若本系所訂之行事曆與學校行事曆相衝突者，則以學校行事曆為準。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339號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臺(高二)第0950125050號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臺(高二)第0960096291號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

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輸入申請資料。 (https://uaap1.ntua.edu.tw/ntua/) 2. 列印報表：◎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到“系網”選擇「表單下載」→列印【研究】或【創作】論文補件表格(共三張)，並填寫完畢。 (http://portal2.ntua.edu.tw/~maa/) 4. 至自動繳費機投幣申請【歷年成績單】。 5. 將上述表單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審查，逾期不候。	★第1學期申請時間： 1.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9月30日止 2.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第2學期申請時間： 1.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2月27日止 2.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2.	系所審核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單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業規定(如英檢、公開發表論文及展演等) 3. 收取相關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4) 公開發表論文(或展演)一覽表 (5) 學位考試評分表。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名即不得再作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3.	舉行學位考試	1. 再次確認論文中英文題目、時間地點及考試委員等資訊。 2.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	★確認資訊及繳交相關表格時間： 學位考試前10日 ★第1學期舉行時間： 1.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0月15日止 2.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舉行時間： 1.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3月31日止 2.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	撤銷學位考試	1.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單至各系所。	★第1學期撤銷期限： 1.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0月15日止 2.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撤銷期限： 1.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3月31日止 2.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p>★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p> <p>★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4.	畢業流程	<p>1.依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p> <p>2.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論文PDF檔。(http://cloud.ncl.edu.tw/ntua/)</p> <p>3.至系辦公室繳回「論文封面」，領取「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準備裝訂論文。</p> <p>4.繳交論文及其作品光碟（二精十平）及系辦存查光碟（一式兩份），辦理離系手續（系網下載）。</p> <p>5.辦理離校作業，請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 https://uaap1.ntua.edu.tw/ntua/ ）查詢及完成各單位之要求。</p> <p>6.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p>	<p>★第1學期畢業者，其完成離校期限</p> <p>1.至10月31日止</p> <p>2.至1月31日止</p> <p>★第2學期畢業者，其完成離校期限</p> <p>1.至4月30日止</p> <p>2.至7月31日止</p>

註：以上為本校初步規定，本系規範請詳見本系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學位考試規定(p.28)。

五、本系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考試規定

第一條 申請資格

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修業逾一學年），已修畢碩一必修課程且無不及格者。

第二條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

（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前，須完成論文大綱、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主要參考文獻、預定進度表，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考試。

（二）繳交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表 6-1）。

（三）繳交繕打完成之研究論文計畫書一式五份。

二、申請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

（一）申請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前，須完成初步創作成果、創作理念、文獻探討、創作方法、主要參考文獻、預定進度表，始可申請碩士創作計畫考試。

（二）繳交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表 6-2）。

（三）繳交繕打完成之創作論文計畫書一式五份。

第四條 本系動畫藝術碩士班每位研究生應有三～五名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由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本校碩士班專任教師及校外碩士班專任教師組成。

第五條 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考試評審標準

一、通過

二、修正後通過

三、不通過

第六條 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考試通過者，始可開始進行碩士研究／創作論文之寫作與製作。需再修正者，得由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通過後，始可開始進行碩士研究／創作論文之寫作與製作。不通過者，必須在次學期申請時間內再次提出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考試。

第七條 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之審查結果共分以下三項：同意通過、修正後通過、不同意通過。

六、本系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學位考試規定

第一條 申請資格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且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已通過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考試逾一學期者。
- 三、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者，須有一部作品入選本系系展，且在國內外的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議至少公開發表一篇經過審查之論文，始得參加考試。
- 四、申請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者，須有一部作品入選本系系展，且曾公開發表或展演作品，始得參加考試。

第二條 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二月二十七日或四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碩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
 - (一) 自行上網登入「校務行政系統」(<http://uaap1.ntua.edu.tw/ntua/>)填寫相關資訊，並印出申請表、合格同意書、考試簽到表、推薦書等四張表格。
 - (二) 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歷年成績單】及本學期選課單。
 - (三) 到系辦另外領取下列補充表格，並填寫完畢：
 - 1、碩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10-1)。
 - 2、歷年公開發表論文一覽表(表 11-1)。
 - 3、碩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表 12-1)。
 - (四) 繳交已繕打完成之研究論文一式五份。
- 二、申請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
 - (一) 自行上網登入「校務行政系統」(<http://uaap1.ntua.edu.tw/ntua/>)填寫相關資訊，並印出申請表、合格同意書、考試簽到表、推薦書等四張表格。
 - (二) 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歷年成績單】及本學期選課單。
 - (三) 到系辦另外領取下列補充表格，並填寫完畢：
 - 1、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10-2)。
 - 2、歷年公開展演一覽表(表 11-2)。
 - 3、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表 12-2)。
 - (四) 繳交已繕打完成之創作論文及完成作品各一式五份。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考試委員三～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除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外，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至少一人，由院長遴聘之。

二、考試委員中，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之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第二學期）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與計畫考試（資格考）不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六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期限截止日（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六月三十日）之前，上網填具「學生報告單」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

一、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需繳交二本彩色精裝、十本黑白平裝論文（創作論文者，每本論文後面須另附作品光碟），填具本系離系手續單，並需經指導教授、系辦公室、系主任確認。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學校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肆、 修業相關表格

(以下表格儘供參考，將視需求得以微調)

表 1 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學 號	
研究／創作論文題目	中 文					
	英 文					
研究／創作論文內容簡介（若篇幅不足，得自行以 A4 紙繕打附於本申請表後）						
預定畢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學度第 學期）					
選任指導教授姓名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表 2 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p> <p>碩士班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p>			
<p>本人同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之 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及本系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論文。</p>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承辦人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表 3 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p> <p>碩士班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p>			
<p>本人同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研究／創作論文共同指導教授，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_____。</p>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承辦人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表 4 研究生更換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碩士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本人同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之 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及本系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論 文。			
指 導 教 授 基 本 資 料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承 辦 人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 主 任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表 5 研究生更換碩士研究／創作論文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碩士研究／創作論文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本人同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之 研究／創作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及本系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 士論文。			
指 導 教 授 基 本 資 料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承 辦 人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 主 任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表 6-1 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指導教授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與地點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承辦人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已修畢研一必修課程且無不及格者。 2.申請時間：每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三十日前。 3.申請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前，須完成論文大綱、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主要參考文獻、預定進度表，始可申請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6-2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指導教授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碩士創作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與地點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承辦人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已修畢研一必修課程且無不及格者。 2.申請時間：每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三十日前。 3.申請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前，須完成初步創作成果、創作理念、文獻探討、創作方法、主要參考文獻、預定進度表，始可申請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7-1 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審查發表會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審查發表會注意事項

一、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另定）

二、地點：（另定）

三、發表內容：

（一）初步研究成果：論文大綱、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主要參考文獻。

（二）預定進度表

四、注意事項：

（一）參加發表會之研究生，必須在研究論文計畫考試審查發表會十天前將發表內容（內容如第三點）自行以平裝裝訂五份後交至所辦公室。除了配合教授時間外，發表時間以論文繳交先後為序，於 X 月 X 日前公告。

（二）每人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教授講評 10 分鐘。

（三）參加發表會之研究生，必須於發表前自行洽借發表教室之鑰匙及器材，並於使用完畢後負責歸還，及將場地清理並復原。

（四）未通過此次發表會同學，不得參加碩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須於次學期再複試。

（五）研究生皆可參加聆聽，但不得於發表進行中隨意進出。

表 7-2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審查發表會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審查發表會注意事項	
一、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另定）
二、地點：（另定）	
三、發表內容：	
（一）初步研究成果：創作理念、文獻探討、創作方法、主要參考文獻。	
（二）預定進度表	
四、注意事項：	
（一）參加發表會之研究生，必須在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審查發表會十天前將發表內容（內容如第三點）自行以 <u>平裝裝訂五份</u> 後交至所辦公室。除了配合教授時間外，發表時間以繳交先後為序，於 X 月 X 日前公告。	
（二）每人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教授講評 10 分鐘。	
（三）參加發表會之研究生，必須於發表前自行洽借發表教室之鑰匙及器材，並於使用完畢後負責歸還，及將場地清理並復原。	
（四）未通過此次發表會同學，不得參加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須於次學期再複試。	
（五）研究生皆可參加聆聽，但不得於發表進行中隨意進出。	

表 8-1 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評分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基本資料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地 點				
碩士論文題目				
中 文				
英 文				
審 查 項 目			比 例	
1. 文獻探討			50%	
2. 研究方法			30%	
3. 創見與貢獻			20%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通過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表 8-2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評分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基本資料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地 點				
碩士論文題目				
中 文				
英 文				
審 查 項 目			比 例	
1. 學理研究與創作理念			40%	
2. 研究方法與表現技巧			20%	
3. 作品完整度與展示效果			20%	
4. 創新與貢獻			20%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通過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表 9 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審查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研究／創作論文計畫審查表				
研究生基本資料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地 點				
碩士研究／創作論文題目				
中 文				
英 文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主 任 委 員： 審 查 委 員： 審 查 委 員： 指 導 教 授：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系主任簽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本系 動畫藝術碩士班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提出碩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其論文題目為_____

,

本人認為其已有相當的研究成果，亦確認此學生皆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且修畢本系碩士班所規定之應修課程科目學分。
(歷年成績單如附件) 符合 不符合
2. 已通過碩士研究論文計畫考試逾一學期者。 符合 不符合
3. 曾有一部作品入選本系系展；且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議中，至少公開發表一篇經過審查之論文。(歷年公開發表論文一覽表如附件)
 符合 不符合

因此，本人認為此學生已達畢業之標準，故同意其進行碩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

本系規定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中，至少須有校內、校外各一名(不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人為校外者，不得列為校外考試委員名單之一，其「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敬請鑒核，並惠予安排考試事宜。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本系 動畫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_____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學號：_____) 提出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其創作題目為_____

本人認為其已有相當的研究成果，亦確認此學生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且修畢本系碩士班所規定之應修課程科目學分。
(歷年成績單如附件) 符合 不符合
2. 已通過碩士創作論文計畫考試逾一學期者。 符合 不符合
3. 曾有一部作品入選本系系展；且公開展演作品。
(歷年公開展演一覽表如附件) 符合 不符合

因此，本人認為此學生已達畢業之標準，故同意其進行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

本系規定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中，至少須有校內、校外各一名(不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人為校外者，不得列為校外考試委員名單之一，其「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敬請鑒核，並惠予安排考試事宜。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表 11-1 歷年公開發表論文一覽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歷年公開發表論文一覽表

論文名稱	論文完成時間	公開發表時間	公開發表形式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期刊 <hr/>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研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期刊 <hr/>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研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期刊 <hr/>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研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期刊 <hr/>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研討會議	

PS：須在國內外的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議上，至少公開發表一篇經過審查之論文後，方可提出研究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班別： 動畫藝術碩士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表 11-2 歷年公開展演一覽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歷年公開展演一覽表

作品名稱	創作類型	作品完成時間	公開展演時間	公開展演地點	證明文件

PS：須曾公開展演作品，方可提出創作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班別： 動畫藝術碩士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表 12-1 碩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基本資料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			
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項目	評 審	得 分	比 例
1. 文獻探討			50%
2. 研究方法			30%
3. 創見與貢獻			2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通過 總分：_____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表 12-2 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基本資料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				
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項目	評 審		得 分	比 例
1. 學理研究與創作理念				40%
2. 創作方法與表現技巧				20%
3. 作品完整度與發表效果				20%
4. 創新與貢獻				2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通過 總分：_____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表 13 畢業研究生辦理離系手續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研究生辦理離系手續單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藝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辦 理 單 位				審 核 簽 章			
指 導 教 授							
系 辦 公 室							
1.繳交十二本論文（二本精裝——須彩頁，十本平裝；創作論文者，每本論文後面須另附作品光碟）。 2.光碟片一式兩份。（內含論文全文 Word 及 PDF 電子檔；創作論文者，另行繳交「作品資訊 Word 檔」，創作個人照檔案、作品圖片檔六張以上、MP4 或 MOV 格式之影片檔） 3.歸還系上所屬器材設備（含櫃子）。							
系 主 任							
代辦人	姓 名： 與委託人關係： 學生證號碼： 身份證號碼：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 各單位對該生各有未了事宜者應令辦妥後簽章。 2. 凡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離校手續者，可由代辦人辦理未完成之手續。代辦人必須持本人身份證正本或本校學生證始可辦理。						